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83253321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8325333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公司网址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以上变更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王涤非女士的书面辞呈。王涤非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涤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5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 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1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的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西蒙源洁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误将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为“10,000万元”。经与当地工商部门沟通后,公司将注销该公司并重新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新公司。

公司对此次工作失误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为生产经营与市场行政管理相协调,其已将“宁波高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高发电子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KPQ5R9Q)。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5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投保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近日收到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罗洪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0,308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洪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1.10.21-2021.11.24	44.68	41.25-49.70	2,970,308	0.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洪友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00	8.48%	31,029,692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8.48%	31,029,692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洪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罗洪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罗洪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有2,598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剩余持有股份为可售冻结状态。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6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邹克林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加粗下划线):

原文	修订为
5.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价格3.9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1,256,28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	5.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753,768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工集团。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预案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工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新工集团发行250,753,7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新工集团同意以总对价997,999,996.64元认购上述股票。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7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20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财务性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对象新工集团明确了本次认购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按照发行价格3.9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1,256,281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999,996.64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按照发行价格3.9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753,768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补充公司与新工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毕,修订控股股东描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毕,修订发行对象持股情况的描述及发行后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修订发行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修订南京医药与新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募集资金总额描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更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毕,更新控股股东相关描述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毕,更新控股股东相关描述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以及尚需履行审批事项的描述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进度,修订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更新控股股东的承诺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7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7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预案全文)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7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1-05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对已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4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753,76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32.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847.82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2021年三季度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四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情景4: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161.12	104,161.12	129,236.50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176.94	55,412.33	55,4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30.43	54,156.52	54,15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1.09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0.84	9.57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176.94	53,103.48	53,1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30.43	51,900.00	51,9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0.65	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0.41	9.19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176.94	50,794.64	50,79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30.43	49,643.47	49,6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0.21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98	8.80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176.94	46,176.94	46,17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30.43	45,130.43	45,1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9.33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12	8.04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满足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所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由于医院等下游终端客户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而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给予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往往低于下游医院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导致医药流通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同时,医院等下游终端客户对药品供应及时性的需求也使得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偿债能力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9%、79.42%、79.41%、81.27%,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期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4,778.38万元、43,997.10万元、35,959.08万元、32,275.4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